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委任行政總裁
及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王龍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公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強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四十八歲，於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及營運管理經驗，並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曾成功帶領及發展多項食品業務，成績卓越。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李錦記醬料集團的營運總裁及行政總裁。於二十多年的職業生涯中，趙先生曾出任百事可樂及卡夫食品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的多個高級領導、戰略開發及營運管理職位。

作為行政總裁，趙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策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作出日常運作及管理決策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六年的服務合約，彼每月薪金為人民幣262,500元，並享有每年最高人民幣1,350,000元的酌情花紅。趙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行政總裁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及能力，以及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後釐定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亦獲授予並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成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趙先生獲委任後，李學純先生將僅恢復其董事會董事兼董事長職位。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14,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5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4,7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4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滿兩年當日起計四年內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a)該四年期間的首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b)該四年期間的第二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一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的股份)的50%；(c)該四年期間的第三年內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須計及上兩年因行使購股權而被認購的股份)的75%；及(d)該四年期間最後一年內購股權(以過去三年未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涉及股份總數。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5,000,000及9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姓名	身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趙強先生	行政總裁	5,000,000 (0.235%)
孫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0.014%)
鄭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0.014%)
齊慶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0.014%)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玉國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